

常州市政府网站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采购编号：常采竞磋[2023]0014号

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市政

服务中心1-2号楼11层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时间：2023年3月24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的常州市政府网站群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常州市政府网站群技术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2575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政府网站群技术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3]0014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政府网站群技术服务项目（常采竞磋[2023]0014号）的要求。

四、维护服务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772500元；满足合同需求且得到甲方认可，在维护服务期内满9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合同款，计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 ¥: 1545000 元; 经验收合格, 在合同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人民币) ¥: 257500 元。

六、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制度, 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资料, 不得了解与本职工作、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 更不得泄露甲方的有关工作秘密。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内容进行生产、经营和兼职活动。乙方如发现甲方的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的,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 并及时告知甲方。

九、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如有变动, 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 5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集中采购机构 1 份。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5685007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风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217号5083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1668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北区支行

大额行号：102304002168

银行帐号：1105021609001194143

